

法務部調查局



國家・人民・人權・科技・創新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





本考試基本資訊

- [Redacted]
- [Redacted] 113年4月30日至5月9日止
- [Redacted]
- [Redacted]
- [Redacted]

● 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

3. 以安全保防職系任用
 - 於本局服務未滿 6 年不得申請轉調法務部以外機關
4. 考試錄取人員須自考試錄取年度次年 1 月起，於本局幹部訓練所接受 **1 年** (三等考試) 之不占缺養成訓練，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取得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三等考試相當高考三級，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任用



應考資訊重點

2. 應試方式

第一試筆試

- 錄取且通過體格檢查標準者始得應第二試



第二試體測

- 1200 公尺跑走
- 及格標準：
- 男性 5 分 50 秒、女性 6 分 20 秒。

第三試口試

- 筆試成績 80%、口試成績 20%，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




應考資訊重點

2. 應試方式 - 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

- 科目
- 科目
- 成績計算
- 等別
- 三等
- 普通科目 2 科
- 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 10% 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騰餘百分比合併計算。
- 專業科目 4 科



應考資訊重點

2. 應試方式 - 體格檢查

1. 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**14 日內**，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2.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二試。
3.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（體格檢查標準表）規定辦理。
4.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必要得經本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（項目標準同上），不合格者予以退訓。



應考資訊重點

3. 考試組別 - 各組應試科目 詳細規定於本項考試規則附表

調查工作組

- 選試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、阿拉伯文、法文、俄文、韓文及土耳其文

法律實務組

財經實務組

醫學鑑識組

化學鑑識組

電子科學組

資訊科學組

營繕工程組



考試及格人員工作內涵

訓練成績及格分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服務，從事反制敵諜滲透、檢肅貪污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官之工作

本局鼓勵調查人員接受各項職務歷練，以豐厚完整調查工作資歷

原則上新進調查人員須接受外勤第一線工作歷練

資訊科學、電子科學、醫學 / 化學鑑識、營繕工程及調查工作組選試特殊語文之錄取人員，於外勤歷練後，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調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，部分錄取人員可能於結業分發後直接派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



相關業務主辦單位

報名資格
體格檢查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

02-22369188 # 3741、
3742、3743、3109

<http://www.moex.gov.tw>

可查詢完整應考資訊、命題大綱、
錄取率等歷史統計數據等

考試錄取人員
分發、任用

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
02-29112241#2419

<http://www.mjib.gov.tw>

可查詢本局各項工作職掌、工作
內容 Q&A、基本應考資訊等

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

公務人員保障
暨培訓委員會
02-82367113

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

可下載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
計畫、申請保留表格等

◆ 調查人員養成訓練由本局幹部訓練所辦理 (02-22173412#235)